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肉牛疾病防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肉牛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肉牛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肉牛畜龄在6个月（含）以上的非淘汰牛；
- （三）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并且不在传染病疫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肉牛实施防疫措施或在正常饲养情况下保险肉牛因下列原因治疗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传染性疾病：牛炭疽、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病毒性腹泻、瘤胃积食、瘤胃臌气、牛沙门氏杆菌病等细菌性病；
- （二）呼吸系统疾病：支气管炎；
- （三）四肢病：蹄叉腐烂、肢体扭伤；
- （四）普通内外科疾病：子宫炎、子宫脱落、食道梗阻、前胃迟缓、创伤性网胃心包炎；
- （五）寄生虫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政府扑杀行为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盗、走失、饿、热浪、中毒、死亡；

(四) 药物质量原因、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肉牛出栏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规定的情形产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牛转让，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三) 相关畜牧部门或兽医出具的疾病证明及相关信息；

(四) 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治疗费用的发票或收据金额予以赔偿。

每头保险肉牛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牛炭疽：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动物急性和烈性传染病。多为急性型，病畜发烧42℃，呼吸困难，可视粘膜蓝紫色、有出血点，瘤胃臌气，腹疼，全身战栗，昏迷，1~2天死亡。死前有天然孔出血。病程较长时（2~5天），可见颈、胸、腹部皮肤浮肿。

（二）口蹄疫：（属一类传染病）俗名“口疮”、“辟瘡”，是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偶蹄动物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口腔粘膜、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疱。

（三）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是由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渗出性纤维索性肺炎和浆液纤维索性胸膜肺炎为特征。

（四）病毒性腹泻：二类传染病，是由牛病毒性腹泻病毒引起的传染病，各种年龄的牛都易感染、以幼龄牛易感性最高。

（五）瘤胃积食：又名瘤胃阻塞、急性瘤胃扩张，是反刍动物贪食大量粗纤维饲料或容易膨胀的饲料引起瘤胃扩张。瘤胃容积增大，内容物停滞和阻塞以及整个前胃机能障碍形成脱水和毒血症的一种严重疾病。瘤胃积食也称瘤胃食滞症、急性瘤胃扩张，中兽医称之为宿草不转，是由于瘤胃内积滞过多的饲料，致使胃容积增大，胃壁过度伸张，运动功能障碍的疾玻老龄、体弱的舍饲牛最为多发。征

（六）瘤胃臌气：也叫瘤胃臌胀，是反刍动物支配前胃神经的反应性降低，收缩力减弱，采食了大量容易发酵的饲料，在瘤胃内迅速发酵，产生大量的气体，引起瘤胃和网胃急剧膨胀。

（七）牛沙门氏杆菌病等细菌性病：又名副伤寒，是各种动物由沙门氏菌属细菌引起的疾病总称。临诊上多表现为败血症和肠炎，也可使怀孕母畜发生流产。

(八) 支气管炎：支气管粘膜表层或者深层的炎症。多发生在春天刚刚开始和秋天就要结束的时候。

(九) 蹄叉腐烂：由于牛舍或运动场的潮湿、不洁，造成蹄叉角质和真皮的化脓性炎症。

(十) 肢体扭伤：多发生在肩关节、球关节、跗关节、膝关节等，主要是由于在间接外力的作用下，关节超越了生理活动范围，造成韧带、关节囊纤维发生断裂的疾病。

(十一) 子宫炎：是由细菌感染导致，对牛场危害大。

(十二) 子宫脱落：因孕期饲养管理不当，饲料单一，质量差，母牛缺乏运动等会使阴部组织松弛，无力固定子宫，年老和经产母牛已发生。

(十三) 食道梗阻：是由于在其进行吞咽的时候，过度流涎以及瘤胃臌气共同造成的结果，牛会因此而停止进食，有呕吐动作，精神状态惊恐不安。

(十四) 前胃迟缓：是由于前胃的神经和肌肉功能紊乱，收缩力量减弱，瘤胃内容物不能进行正常的消化、运转与排除，食物异常分解、发酵与腐败，产生有毒物质，微生物群遭到破坏，引起消化功能障碍，而出现食欲减退或废绝、反刍紊乱、产奶量下降的一种疾病。

(十五) 创伤性网胃心包炎：又称创伤性消化不良，指由于金属异物（针、钉、铁丝 等）混杂在饲料、饲草内、被误食落入网胃，刺伤胃壁，导致急性或慢性前胃迟缓、瘤胃周期性臌气，消化不良。并因穿透网胃刺伤腹膜，引起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损伤腹膜炎的疾病。